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短期借款相关事宜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奕川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短期借款业务概述

为满足三期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现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不超过1亿元的短期借款相关事宜,日利率不超过千分之二,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总经理可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开展短期借款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签署或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短期借款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开展短期借款业务,能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

支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